

2006年司法考试宪法学笔记第四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5\\_8F\\_B8\\_c36\\_5040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F_B8_c36_50408.htm)

一、公民与国籍任何自然人要成为我国公民只有一个条件，即具有我国国籍。世界各国国籍的取得方式有两种：一是因出生而取得，称为出生国籍；二是因加入而取得，称为继有国籍。这两种方式均为我国所确认。对于出生国籍，世界各国有三种，即血统原则、出生地原则、血统原则和出生地原则相结合的原则。我国采取的是以血统主义原则为主、以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。具体内容：  
：1) 父母一方或双方为中国公民，本人具有中国国籍，但父母双方或一方定居在国外、本人出生在外国且出生时具有外国国籍的除外；2) 父母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，定居在中国，本人出生在中国的，具有中国国籍。对于继有国籍，申请加入我国国籍必须具备两个前提三个条件。两个前提是：1) 申请人必须愿意遵守中国的宪法和法律；2) 必须出于本人的意愿。三个条件是：1) 申请人是中国公民的近亲属；2) 本人定居在中国；3) 有其他正当理由。我国管理国籍申请的机关，在国内是申请人居住地的县、市公安机关，在国外是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。但审批权属于中国公安部。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。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人，不得保留外国国籍。香港和澳门地区的公民可以保留外国的居留权。  
二、公民与人民公民这一称谓普遍适用于社会全体成员，是从资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国家建立时。公民和人民的区别有三：  
：1) 性质不同；2) 范围不同[公民>人民]；3) 后果不同。  
三、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概念权利可以放弃，义务必

须履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